

## 福利服務規劃 --- 長者服務

### 1. 未來十年長者人口高速增長

- 1.1 2006年近85萬(約12%)長者(65歲或以上)增至2016年的110萬人(約14.4%)。屆時每7個人之中便有1人超過65歲。
- 1.2 高齡長者(75歲或以上)人口由2003年的32萬(4.7%)增至2016年約61萬(7.7%)。
- 1.3 長者受供養比率會由2003年的161:1000(即1000名勞動人口需供養161名65歲或以上長者)，增加至2016年的198:1000。
- 1.4 30年後，65歲以上長者人口佔總人口25%。

### 2. 基層及需要支援的長者群組

#### 2.1 清貧長者

2006年，超過18萬長者領取綜援，佔60歲以上人口的17%。另外有學者估計有近10萬名在綜援網以外的清貧長者。

#### 2.2 教育水平偏低

由於生於戰亂，長者缺乏接受教育機會，本港長者大部份只有小學或以下程度，女性長者更有不少從未接受教育。

#### 2.3 社會支援不足

現時獨居長者人口約10萬，兩老戶口亦有20萬人口。很多家庭的年長子女為口奔馳，未能對長者提供足夠支援。

#### 2.4 長者病患普遍

現時約72%長者有長期病患，其中56%患高血壓，75%患關節炎，22%患糖尿病及22%患眼疾等。此外，全港約有6%長者患老年癡呆症，有6%患抑鬱症。本港長者自殺率比其他城市亦屬偏高。

### 3. 現時長者政策及服務不足

#### 3.1 醫療及護理服務不足，輪候時間過長

- 現時有超過 2 萬名長者正輪候入住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，平均輪候時間要 35 個月。護養院更要 38 個月。
- 現時有近 3 千 5 百名長者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。而現時受資助機構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比規定的要求超出 50%。
- 醫療專科及門診輪候時間過長，平均要輪候 3 至 4 個月。
- 全港只有不足 5% 長者能受到長者健康中心服務，有 2 萬 5 千人輪候，平均輪候時間為 26 個月。

#### 3.2 長者精神心理健康關注不足

在社區裡有不少長者在精神健康受損而未獲妥善支援，包括痴呆症、鬱症等，此外，受虐長者需要更多的支援關注。

#### 3.3 社區設施未能配合老齡化的趨勢

目前，本港大型運輸系統（如地鐵）仍未能普及自動電梯的設施，而房屋設計、商場、康樂及文娛場所等，都未能符合無障礙及促進社會共融的水平。各政策部門在規劃生活環境空間、房屋、運輸網絡、基建及其他公共設施時，都未有考慮不同年齡人士的不同需要，發揮「綜合環境」的意念，以建立一個長幼共融及可持續久遠的社區。

#### 3.4 未有設立長者進修的正式渠道

不少先進城市都回應老齡化的趨勢設立老齡大學，但香港卻遲遲未有起步，只靠長者服務機構有限度調動資源，零散地提供少量服務；而長者亦不合資格申請任何進修基金，沒有措施支援和鼓勵長者透過終身學習達至老有所學，老有所為。

#### 3.5 就業機會嚴重不足

長者來自各階層，當中不少擁有各樣的專長和技能，而且人生經驗豐富，但現時長者就業人口不足 10%。其實長者的就業安排可以是更具創意和彈性的，包括全職、兼職、有酬、半酬，更重要的是讓長者發揮所長，貢獻社會及延續他們在社會的參與。

### 3.6 退休保障不足

- 現時香港未有設立有效的老年退休保障，女性長者的老年保障更加值得關注；在沒有足夠保障的情況下，晚年生活質素將會大受影響，難以達至老有所養，老有所安。
- 以強積金估算，於 2011 年估計只有 19% 高齡人口已有退休保障；以收入最高的高齡人口，強積金只有約 15 萬，相信仍需依賴公共開支；到 2027 年亦只有約 50 萬，仍不足支付退休生活。
- 即使有退休保障的高齡人口持續增加、強積金累積金額增加，但是，由於高齡人口增加、勞動年齡人口減少，在 2011 年後，因人口高齡化致的社會保障開支開始增加，然後逐年攀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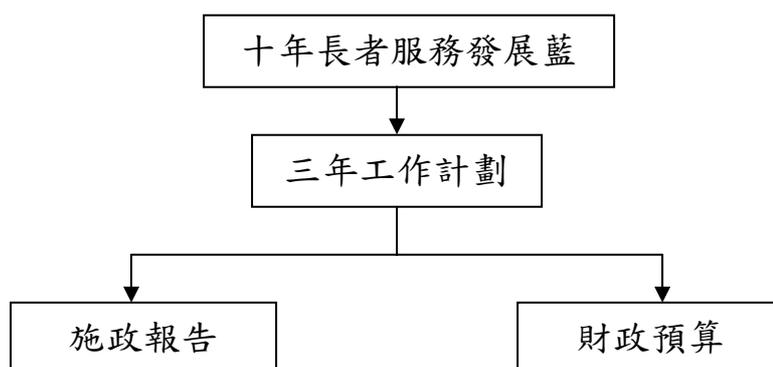
### 3.7 服務切割未能妥善控制

長者的需要是多方面的，當中涉及社區服務、院舍服務、醫療服務、社會保障、交通政策及社區設施等多個範疇，然而現時各政策部門未能有效協調，仍流於分而治之、各自為政的情況，很多時長者的照顧計劃是與幾個系統相關相連的，卻未能妥善和有系統地安排，不但費時失事，亦欠缺效益。

## 4. 設立一套完善的福利服務規劃機制

4.1 現時政府並沒有一套中長期服務規劃機制，過往福利發展有福利政策白皮書及五年服務計劃等，但這些規劃機制已不再存在，政府現時做法祇是見步行步，沒有長遠目標，沒有政策方向。每年純看財政狀況而決定服務的發展，以今年為例，在長者服務方面，政府祇撥出 2 千萬去加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，這輕微步伐與長者的需要是脫節的。

### 4.2 建議機制



- 十年發展藍圖 (長期)
  - 訂定服務的基本信念及使命
  - 探討長遠的社會需要，制訂發展目標及策略
  - 是一份綱領性及方向性的政策文件
  - 按社會發展而定期檢討
  
- 三年工作計劃 (中期)
  - 制訂未來三年的具體服務規劃
  - 具體說明資源配套及人力發展等
  - 是一項有承擔及具體的計劃
  
- 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
  - 將三年計劃的內容落實執行
  - 交待有需要修訂的計劃內容

我們期望政府對長者有長遠的承擔，並因應長者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。如果我們能有一套完善的服務規劃機制，這可顯示政府的承擔及有計劃地解決長者在福利上的需要，而不像現時一樣，見步行步。

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 
總監 狄志遠

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